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1 GROUP LIMITED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

有關
進一步認購亞洲銀行(BVI)有限公司新普通股之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事項

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訂立諒解備忘錄及完成首次認購事項之公佈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發行人及擔保人訂立第二次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發行人已有條件同意發行發行人之額外50,190,323股股份（相當於發行人經第二次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1%），認購價為30,8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9,008,000港元）。

待完成第二次認購事項後，認購人將持有合共61,290,323股股份，相當於發行人經第二次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0%。

上市規則之涵義

首次認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任何須予公佈交易。

然而，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第二次認購事項單獨而言以及就首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合併計算而言，相關交易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第二次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訂立諒解備忘錄及完成首次認購事項之公佈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發行人及擔保人訂立第二次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發行人已有條件同意發行發行人之額外50,190,323股股份（相當於發行人經第二次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1%），認購價為30,8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9,008,000港元）。有關第二次認購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第二次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

訂約方：(a) 認購人
(b) 發行人；及
(c) 擔保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及擔保人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第二次認購事項之標的：發行人之50,190,323股新股份，相當於發行人經第二次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1%

認購價：認購人應付發行人之款項為30,8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9,008,000港元），將於第二次認購事項完成後以現金結付

完成第二次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第二次認購事項須待第二次認購協議所詳述之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a) 認購人信納由其及／或其代理就發行人之法律、財務及業務所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金融服務監察委員會批准認購人認購發行人之新股份；
- (c) 金融服務監察委員會已批准降低發行人之最低繳足資本至不低於38,000,000美元，作為與金融服務監察委員會發出受限制之第一類銀行牌照之條件，以根據銀行及信託公司法進行銀行及相關業務；
- (d) BOA股東協議已於第二次認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訂立；
- (e) 發行人就發行及銷售認購股份而須予進行之所有公司及其他行動均已完成；
- (f) 於完成或之前，於第二次認購協議下作出之聲明、擔保或承諾概無遭到發行人違反，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準確、失實或誤導；
- (g) 概無主管司法權區之政府機構制定、發出、頒佈、實施或訂立任何限制、禁止、防止、阻止或施加對發行人而言屬重大的任何損害賠償或罰款，或以其他方式令完成根據第二次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屬違法的正在生效之法律（不論臨時、初步或永久的）；以及主管司法權區之政府機關概無展開或威脅展開任何行動、訴訟、法律程序或調查，尋求限制、禁止、防止、阻止或施加對發行人而言屬重大的任何損害賠償或罰款，或以其他方式令完成根據第二次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屬違法；
- (h) 所有股東已放棄根據任何合約、發行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適用法律產生之任何優先認購權或優先購買權（如有）或有關股東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及
- (i) 不存在已展開或已威脅展開(i)涉及對根據第二次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提出異議或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救濟或(ii)可能有阻止、延遲根據第二次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令該等交易屬違法或以其他方式干擾該等交易，而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將會嚴重影響認購人或發行人完成根據第二次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能力的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

發行人應盡其最大商業努力促使上述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認購人可按其獨家全權酌情權豁免上文所載之第(a)項及第(d)至(i)項條件。

倘上述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第二次認購協議將予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補償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事先違反第二次認購協議之情況除外。

代價

第二次認購事項之認購價將以現金方式電匯至發行人指定之銀行賬戶。

第二次認購事項之認購價約為每股0.61美元（相當於約4.73港元），而認購事項之平均認購價約為每股0.60美元（相當於約4.66港元）。第二次認購事項之認購價乃由認購方及發行人經考慮(i)發行人之業務前景及增長潛力；(ii)金融服務監察委員會降低發行人之最低資本要求至3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94,880,000港元）（作為完成第二次認購事項條件之一）可使發行人之營運資本密集度降低並提升其潛在股本回報；(iii) Oasis Sun於發行人天使投資中所支付之價格約每股0.45美元（相當於約3.49港元）很大程度上乃基於未進行投資及未獲金融服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基準釐定；(iv)發行人及擔保人就發行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之前開始其銀行業務之商業營運作出之承諾以及未能實現該承諾之彌償安排（如下文所披露）後按公平基準協商釐定。第二次認購事項之認購價低於諒解備忘錄所載者，此乃由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經進一步協商，發行人同意降低認購價，而本公司同意開放其於過往十年在中國建立之專有數據庫予發行人使用以作為交換。訂約方認為，數據庫之可用性將為發行人之長期業務發展帶來極大裨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第二次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第二次認購協議之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諾

根據第二次認購協議，發行人向認購人承諾，其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之前開始商業營運，並向客戶提供批准函件項下獲准的銀行業務，否則，認購人可要求擔保人向其轉讓相當於發行人緊隨第二次認購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股份，而無需支付代價（「補償股份」）。倘認購人要求擔保人作出補償，則擔保人應於認購人向擔保人發出有關轉讓補償股份之書面要求（本公司收到副本）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完成轉讓補償股份。

有關發行人之資料

發行人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香港著名律師及商人溫嘉旋先生，*BBS, JP*（「溫先生」）創立。溫先生歷任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並為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UNESCAP)商務顧問委員會委員及綠色產業委員會主席。彼曾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以及為一名太平紳士。溫先生曾透過Sancus Group投資傳媒、物流、新能源及其他行業業務。作為公眾人物且已於法律行業執業30年，溫先生在香港、中國及世界各地的公眾及私人領域擁有廣泛的人脈。擔保人由溫先生及其家族控制及擁有。

發行人已透過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之函件（「批准函件」），獲金融服務監察委員會有條件授出發出受限制之第一類銀行牌照之批准，旨在按照銀行及信託公司法第4(4)、10(1)(b)條進行根據第11條受限制之銀行業務。

其中一個批准條件為發行人之董事會須於批准函件之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計九十(90)天內向金融服務監察委員會作出承諾，於開展業務前增加全額繳足之一級資本至不少於100,000,000美元，惟須獲金融服務監察委員會之書面批准。發行人已向金融服務監察委員會申請降低發行人之最低繳足資本至不低於3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94,880,000港元）（「**新最低資本**」），作為與金融服務監察委員會發出受限制之第一類銀行牌照之條件，以根據銀行及信託公司法進行銀行及相關業務。

發行人之定位為成為英屬維爾京群島最具影響力之離岸專營商業銀行，專注於向亞洲之個人、公司及信託提供創新及度身訂製之金融服務解決方案。發行人將予提供之核心交易性銀行服務將包括（其中包括）多貨幣匯款、多貨幣存款、定期存款、多貨幣股票執行、第三方研究報告及繳費。發行人亦計劃逐步提供借貸、投資顧問、財富管理、企業顧問等服務，從而解決客戶需要並將其業務擴展至配套產品。

發行人的基本理念為運用先進技術及大數據建立嚴謹的了解客戶信息／反洗錢(KYC/AML) 機制，以確保發行人僅為合法客戶提供服務及僅處理合法交易。

根據金融服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季度統計公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活躍商業公司之數目為430,310間。與其他離岸司法權區（例如開曼群島）相較，當地可服務該等客戶之銀行數目相當低。茲注意到，大量中資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已獲成立以達致特定的財務目的，例如公司重組、證券化、資產轉移及融資。由於中國高淨值個人增加，帶動離岸金融服務之需求，發行人將專注於解決中國及其他亞洲客戶之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及其他離岸公司未能滿足之需求。預期可能與其原地司法權區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有關係但並無現有或足夠離岸銀行業務關係之亞洲人口將構成發行人之大部分客戶群，此未滲透人口將為發行人提供充足銷售機會。

下文載列發行人之若干財務資料（摘自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自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期間 美元 (未經審核)	自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美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淨虧損	(10)	—
除稅後淨虧損	(10)	—

於Financial Holdings (BVI) Limited (「**Financial Holdings**」) 全數承擔截至管理賬目日期發行人之經營前開支及成立發行人的經營平台之成本後，發行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9美元（相當於約70港元）。

下表呈列發行人於第二次認購事項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第二次認購事項完成後	
	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Sancu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90,200,000	81.19	90,200,000	55.92
Smart Token Holdings Limited	11,100,000	9.99	61,290,323	38.00
Oasis Su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8,800,000	7.92	8,800,000	5.46
Land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	1,000,000	0.90	1,000,000	0.62
總計	<u>111,100,000</u>	<u>100.00</u>	<u>161,290,323</u>	<u>100.00</u>

附註： Oasis Sun持有發行人8,800,000股股份（佔發行人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92%）。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Oasis Sun先前於一項認購期權中擁有權益，可要求擔保人出售其於發行人之13,400,000股股份。該等認購期權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於金融服務監察委員會有條件批准發行人之銀行牌照申請之前，Oasis Sun最初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按二零一六年二月初所協定之條款作為天使投資人投資於Financial Holdings，而Financial Holdings持有發行人全部權益。於Financial Holdings及發行人進行企業重組後，Financial Holdings之權益隨後按比例轉讓予發行人及Financial Holdings之其他股東。Oasis Sun認購發行人8,800,000股股份之總認購價為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040,000港元），該款項已用作種子資金，撥支發行人成立公司及申請銀行牌照之成本，同時降低發行人之資金需求。

發行人計劃於認購事項後按每股約0.60美元（相當於約4.66港元）之平均認購價（等於認購事項之平均認購價）向投資者發行2,000,000股新股份（「新發行」），以籌集1,200,000美元（相當於約9,312,000港元）以繳足上文所述之發行人經調低新最低資本3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94,880,000港元）。倘發行人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前未就新發行訂立任何認購協議，則Oasis Sun擬認購新發行股份，以達到新最低資本。

進行首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電信媒體業務及彩票相關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所述，在培育了手機遊戲業務，並成功出售其全部權益後，本集團的資金實力有所增強，這也給本集團在新的形勢下快速佈局新的業務增長點提供了動力。本集團在快速發展新業務的同時也組建了投資基金，並積極尋找其他新的業務和優秀團隊，增強未來發展佈局。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相對強勁。

本集團致力於擴展其移動互聯網服務並已透過提供新媒體服務累積大量忠誠手機互聯網用戶。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發出之《國務院關於積極推進「互聯網+」行動指導意見》及《二零一六年國務院政府工作報告》再次強調落實「互聯網+」行動，本集團管理層已就本集團之「互聯網+」業務（包括互聯網+金融、互聯網+醫療、互聯網+養老等）制定一系列前瞻規劃。誠如年報所述，「互聯網+」業務將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該業務貼近公眾及直接面對互聯網用戶之需求，並將於未來成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之動力及收入增長來源。

認購事項有助於本集團為互聯網用戶提供全球化的金融服務和理財平台，同時強化互聯網金融業務，以增強其競爭力。入股發行人亦將極大增強本集團在互聯網金融業務方面的優勢。本集團將提供更加完善的業務佈局，將促進其互聯網金融業務板塊的快速發展，極大增強其在市場中的實力和競爭力，也為其客戶提高更大的附加價值。本集團將視認購事項為一項戰略投資以及向互聯網金融業務邁出的重要第一步。

發行人將運用互聯網營運模式。利用雲計算的平台模式，結合本集團廣大的用戶群體，發行人營運之業務必將為市場貢獻一間低成本及高效運轉的互聯網銀行。同時，發行人營運之業務亦將與本集團已經發展的「互聯網+」業務形成協同效應。本集團管理層相信，首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將增強本集團之互聯網金融業務板塊的實力，為本集團創造新競爭及發展優勢。

經考慮上文「有關發行人之資料」一節所載發行人取得受限制之第一類銀行牌照批准之可能性以及發行人之業務發展潛力（其將可接觸高淨值之中國及其他亞洲客戶成立之英屬維爾京群島及其他離岸公司未能滿足之需求）後，董事認為，首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乃符合本集團為股東創造價值之長期業務策略之機遇，並可善用本集團之現有資源以帶來更佳回報。

上市規則之涵義

首次認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任何須予公佈交易。然而，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第二次認購事項單獨而言以及就首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合併計算而言，相關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第二次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行規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或詞組具有下文賦予之涵義：

「銀行及信託公司法」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之一九九零年銀行及信託公司法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A股東協議」	指	認購人及發行人等將於第二次認購協議完成時或之前訂立之股東協議
「本公司」	指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2）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金融服務監察委員會」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金融服務監察委員會

「首次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人、發行人及擔保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由認購人按認購價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560,000港元）認購發行人11,1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Sancu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作為發行人妥為履行其於第二次認購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人」	指 亞洲銀行(BVI)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發行人及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認購人及發行人就進一步認購發行人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諒解備忘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Oasis Sun」	指 Oasis Su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王淳女士全資擁有
「第二次認購事項」	指 第二次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由認購人認購發行人50,190,323股新股份
「第二次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發行人及擔保人就第二次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認購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Smart Toke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首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界定者外，就本公佈而言，美元金額已按1美元兌7.7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不應被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甚或完全不能兌換。

承董事會命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力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力軍博士（主席）

王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宮占奎教授

王臨安先生